

「高雄市推動微型保險現況檢討」  
公聽會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推動微型保險現況檢討」公聽會 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黃柏霖

政府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楊蕙菁社工督導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李敏華科長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鄭清憶專員

專家學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主任胡以祥副教授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銘義副教授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元傑教授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信雄講師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吳建德副教授

主 持 人：黃議員柏霖

紀 錄：詹淵翔

甲、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出席人員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市府各單位、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黃議員柏霖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楊社工督導蕙菁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李科長敏華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鄭專員清憶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主任胡副教授以祥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元傑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講師信雄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吳副教授建德

丙、主持人黃議員柏霖結語。

丁、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 「高雄市推動微型保險現況檢討」公聽會

###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現在10點了，我們正式開始，今天是我跟陳議員麗珍共同主持，她有事，請我先主持。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和市府各局處代表，基本上這個事情要很感謝嘉義福安王爺。我跟大家報告，我們珍惜每個服務機會，我從擔任助理，擔任議員以來都是這個信念，所以每一個服務我都不放過。兩年多前有一天，嘉義福安王爺基金會打電話給我，說他們要幫助我們的弱勢市民買意外保險。我問他：「保什麼？」他說：「保死亡30萬元，意外失能30萬元。」我說：「很好，但是錢誰出？」重點是這個，如果是我們出，他等於是在賣保險，根本就沒有後面。他就說他們出錢。我說這樣可以談，就請社會局當時的科長和許富民聯絡員來，第一年做4千位，其實他給我們14,000個名額，我們第一年達成4千位。後來因為有一個轉折。所以有時候發生事情，是好是壞很難說，對發生的人是不幸，就是城中城大火，但是城中城大火裡面46死亡當中有2位有保險，44個沒保險。所以我又回頭去問社會局額度用了多少，他們說14,000個名額只用了4,000個。我問：「為什麼只用了4千個？」社會局說因為要通知他們來簽名，因為是保險。如果把它定義為保險，就是當事人要簽名，否則不能加保。我就拜託社會局來研究，我們可不可以用一個類似社會安全網的概念直接給他們，就不要簽名，因為要來簽名的人很少。大家都會有僥倖的心理，不認為自己會意外死亡，所以那個網的張力就很小。所以我就請社會局去研究，後來他們找了一個方法，用公告的方式，公告直接給他們，符合資格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輕度、中度、單親，後面這三種是要有補助的人，因為他才是法定經濟弱勢市民。我常常講很有趣，人真的要勤勞一點，我跑了一趟嘉義，我去跟嘉義福安王爺拜拜，感謝祂，但是因為我努力不夠，今年只用4千位，我們明年14,000個一定會達成，我會拜託社會局。結果隔兩天福安王爺的代表又打給我，他說今天早上有人來捐錢，算一算大概值1萬個名額，所以送給你們高雄，我們就變成24,000個名額。是這樣來的。我們慈善團體總會又找了7千個，所以等於31,000個。有一天我們林副市長又打給金管會主委，因為他們以前在行政院是同事，他曾任營建署署長。金管會主委又打給中國人壽董事長，請他把高雄市的缺額都買下來。

所以真的朝中有人好做事。然後他就打給福安王爺，請他問高雄市還缺多少名額要買下來，那邊又補了2萬多個。所以去年高雄有5萬多位可以得到保險。

我就問社會局，高雄市真正這五大類，15歲以上到65歲以下只有5萬多人嗎？他說：「沒有，還有3、4萬人不接受社會資源。」所以我才知道原來我們的社會福利裡面還有分接受社會資源和不接受社會資源。所謂不接受社會資源是，當宮廟在冬令救濟在發放米、鹽、慰問金的時候，那些名單都撈不到，就是你去社會局或區公所要拉名單的時候，這些不接受社會資源的人是撈不到的，願意接受的就可以撈得到。譬如說龍池宮普渡要送米，拉出來的名單可能這家有，那家沒有，但那家不是真的不需要，是他不接受，他可能覺得自己夠用，不用領這些救濟品，不需要所以不接受社會資源。我就跟社會局拜託，不接受社會資源，不要米、鹽不代表不要保險，所以我們應該也納入。所以我們再跟社會局拜託，社會局再去研究一些方法，最後我去年9月27日在議會三讀通過，送市政府，然後送衛福部和行政院備查下來。今年3月份開始，每一個高雄市弱勢族群，剛剛提到的那五大類，15歲以上到65歲以下的大概有8萬人，全部都會得到這個意外保險，直接就公告了，不用再簽名。這是第一個在社會局的部分。接著要送到民政局，所以我也拜託民政局，這一、兩年來只要民政部門來備詢，我都會邀請區長到議事廳當面感謝他們。因為我覺得我拜託區長，區長要拜託里幹事，要把保單親送給每一個被保險人。為什麼？因為你如果只把這張紙放在門口，我想90%的人都會覺得這是詐騙集團。因為世上沒有這麼好的事，有人幫你買保險，這顯然有詐。但是如果是里幹事親送，這個有公信力，這是第一個，他會相信這是真的。第二個，我覺得那是一個愛的表現。因為有一個里幹事如果每年都藉著這個來看一下，我覺得也不錯，不要像新北市的案例，死在客廳三個月都沒有人知道。真的很多獨居老人都是死了，有臭味了，隔壁才去叫人來。所以里長很辛苦，里長有時候都要處理這些，就是因為現在獨居老人很多。如果我們有不同的體系去關懷這些人，去關心一下，告訴他如果有狀況就告訴我們，我們這個保險不只死亡，失能也有30萬元，就看醫生開失能的狀態。所以我覺得我們這一套還滿完整的，就是從被保險人的部分到區公所透過里幹事去發送這個保單，我覺得它是一個社會安全，也是一個社會救助網。這是六都首創，我真的希望這個事情可以推到全台灣，我覺得不只高雄的弱勢市民，應該全台灣都需要，即使新北和台北也有很多弱勢族群。社會上有錢的人很多，但是沒有錢的人也很多，我們不要只關注有錢人，也要關心生活困難需要被幫

助的人，所以我也很希望成就這件好事。基本上花的錢不多，我跟大家簡報一下，福安王爺今年捐了5萬多個名額，還有3、4萬個名額是市政府要自己出錢，那時候我就跟局本部拜託，請他們去找宮廟，我跟他們開玩笑說人家嘉義福安王爺都可以捐助，我們高雄也有王爺、媽祖、觀世音菩薩等等。所以社會局真的很認真，像我們三民區義民廟也捐，三鳳宮、灣子內朝天宮、玉皇宮等等都有捐。我覺得如果按照該區的人數約略多少錢，每一區分配一下，像鳳山龍山寺，我也常去拜拜，他們也捐了60萬元，他們的香火比較鼎盛，就是好幾百年的那個龍山寺。我覺得如果可以分配一下，以後福安王爺如果沒有再捐助，光靠高雄市自己的宮廟就可以了，也不用動到局本部的錢。我覺得這樣讓這些宮廟也可以參與，然後讓弱勢市民可以得到保障，這是很想要做的事。所以今天為什麼要辦這場公聽會，就是要請大家提出目前推動中有什麼困難，或是怎麼樣可以更好，我一直在想可以怎麼更好，請學者專家給我們一點意見。我想今天是要做這樣的事情，多討論，怎麼樣可以更好，在執行上可以更落實。當然主觀上，我希望這樣的人愈少愈好，代表我們社會愈來愈好，我們不希望明年變成10萬個或12萬個，那代表我們的社會是崩盤的，最好明年剩下5萬個，這代表我們的社會是進步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也要請社會局跟保險公司再談，未來有沒有機會，因為現在平均壽命都很長，剛剛專委有提到，保險年齡是到65歲，65歲是這個微型保險年齡限制，現在是保15歲以上到65歲以下。所以如果12歲的人要保險也沒辦法保，因為沒有這樣的產品。所以要跟保險公司談看看，未來有沒有機會從65歲拉到70歲，我知道有一些縣市單獨的有，這個我們來努力，看可不可以拉到70歲，65歲到70歲之間的人數應該也沒有多少人，可能多個5千人到1萬人，但是對於這些長輩會有一點照顧。因為現在平均餘命都是80歲左右，65歲到80歲還有15年，我們可以適度往前，我們再努力看看。我們先跟社會局拜託，我們以後在公開發包的時候，這個部分也跟保險公司研究一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配合議會，把65歲修正到70歲就可以。當時為什麼沒有寫？原因是沒有那個商品，如果寫下去，到時候標不出去，變成我們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因為沒有這個產品，你把65歲到70歲包含進來的話，萬一沒有保險公司可以承保，變成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辦了，當時我們的考慮是這樣。所以我先跟大家做簡報。我們請社會局、主計處跟民政局報告完，再請專家學者給我們一點建議，請社會局發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楊社工督導蕙菁：**

議座、在座的各位學者專家和各局處的與會先進大家好。首先要感謝議座支持推動微型保險，微型保險主要的特點是具備低保險費和比較低的保險金額以及保險的給付項目是相對單純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微型保險可以協助經濟弱勢者能負擔比較低的保費支出，來增加他遭遇意外事故致傷殘、死亡等等的風險。考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庭，他們因為缺乏足夠的經濟支持跟支援，他們因應風險的能力是相對比較低的，所以在面對意外事故時候的衝擊時，往往造成他們家庭很大的經濟負擔，導致他們的家庭生活陷入危機。因此為了照顧這些弱勢家庭，高雄市從103年起，就有結合民間資源來協助他們投保微型保險。也謝謝議座以及各位議員的支持，在積極的促進下，在111年10月高雄市公布實施「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高雄市就成為全國唯一將微型保險法制化的城市，也照顧了更多的弱勢族群。所以今年112年，我們社會局就依據自治條例第三條跟第四條的規定，針對年滿15歲至未滿65歲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的輕、中度身心障礙者和領有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者的申請人及其子女投保微型保險。誠如剛剛議座提的，因為自治條例通過以後，民眾就不需要提出申請，由市府免費為他們投保。今年的投保人數總計約7萬8千多人。

另外，剛剛議座也有提到，自治條例的第九條有規定經費的來源，除了公務預算之外，還有民間資源的協助，可以優先用外界的捐助支應，所以除了嘉義市福安王爺慈善會，以及和泰保險和相關慈善單位的資源協助之外，今年我們也感謝民政局跟區公所，跟我們一起去宗廟團體跟民間協會說明這個方案，也謝謝各單位的支持，也感謝議座有跟褒忠義民廟募集資源來協助。至於113年預算的部分，我們也謝謝財主單位的支持，也讓我們編列預算，到時候也麻煩議座在議會大力支持我們的預算。以上。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編多少錢？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楊社工督導蕙菁：**

我們目前因為有先預估捐助的資源，所以目前編列的金額是480萬元。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第一輪先報告完，等一下想到什麼再補充。主計處請發言。

**高雄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李科長敏華：**

議座以及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好。主計處在這邊是非常支持議座所發

起的弱勢民眾的微型保險，因為一旦發生意外或是失能，這筆救濟金對他們而言是非常難得的，真的可以緊急幫助他們。對於這方面，社會局所提的這項需求，我們的預算就是…。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有限。〔對。〕所以他們提了480萬元。

**高雄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李科長敏華：**

可是因為後續我們還有預算審查的程序。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對，就等於明年會提出來，下個會期我們會審查到就對了。

**高雄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李科長敏華：**

對，在此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民政局請發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鄭科長清憶：**

議座和在場的專家學者及市府的同仁好。民政局從這個案子一開始也積極的跟社會局配合，區公所跟里幹事和社會課這邊其實也都很辛苦，在募款的部分也都配合社會局一起處理。執行到目前，自治條例也已經施行，我們就是按照法令的規定下去做，可能在執行當中，譬如說里幹事會有一些建議之類的，這部分我們私下再跟…。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譬如說，有沒有什麼建議？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鄭科長清憶：**

簡單講就是一些細節，保險卡的發送，還有保險權益的告知，譬如說有些當事人會問，這部分我們要馬上應對這一塊，可能就是會有一些問題。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這個部分可以請區公所社會課長說明，他們應該都很熟悉，是不是請里幹事就直接請他們找社會課，我有找課長們來開過很多次會。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鄭科長清憶：**

可以，這個細節部分我們再跟社會局來研討，還有一些投保名冊方面，可能當事人會來查詢等等的，這個都可以克服的，我們再跟社會局就細節的部分做討論。

其實剛剛聽議座這樣講，我們應該聚焦在一個重點，社會局也有編列明年的預算480萬元。我以私人的立場更關心的是，讓這個政策永續下去，

是不是有什麼方法？這個是我們目前要去突破的。我剛剛在思考，像去便利商店有一些零錢捐款之類的，其實這個方式可以參考，公益彩券方面是不是也是一個思考的方向。藉由剛剛提到的便利商店零錢捐款的部分，我個人是不喜歡喝飲料，但是我們高雄的飲料店其實滿多的，是不是在符合法令規定之下，能在飲料店推微型保險這一塊，用一個捐助的小箱子。當然技術上有需要去突破，但是這一方面我們可以思考一下。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這是擴大財源的部分，沒有關係，我們會有第二輪討論。接著請學者專家，我們依序，先請胡教授發言。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主任胡副教授以祥：**

感謝讓我先發言，不然等一下都被幾位教授講完了。首先非常感佩黃議員柏霖來推動這樣的自治條例，而且順利完成立法。其實在縣市合併以前，余陳月英縣長的時候也有類似的計畫，我們曾經在媒體上看到，但是沒有像黃議員現在所推動的可行性這麼高，而且以前可能只有死亡，而且只有20萬元，現在擴大到30萬元，而且也包括失能的部分，我想失能的經費需求反而比死亡更多。所以擴及到失能的部分，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剛剛民政局的長官也提到擴大財源的部分，顯然在目前這些宮廟的能量還在發揮中，也許先從這邊開始來運作比較妥當。原因是什麼呢？就是因為畢竟整個社會還有聯合勸募，如果產生排擠性也不好，我們還是鼓勵民眾儘量把資源投入到聯合勸募。

首先我認為這個計畫應該要有一個響亮的名稱，因為叫微型保險，人家一聽就覺得沒什麼，是不是來個「鳳凰」、「麒麟」之類的，然後把高雄標舉起來。所以這是一種社會行銷，也就是人們只要一聽到這個名稱，譬如說「高雄第一保險」，未來各縣市如果有推動，我們高雄就是第一。或是取比較吉祥的名字，像「麒麟」或是「幸福」都可以。讓這個名稱大家一聽就知道，就像議員是科丁議員一樣，就是讓人家立刻了解到這個保險的內容和實質運作的方式。所以如何用社會行銷的觀念，讓它能夠有一個響亮的名稱。我們現在的法規叫「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這個不用動，但是我們在做執行的時候，是可以有一個響亮的名稱。

第二個，我的建議是一個人的保費大約是200元左右，當然我們希望捉多一點，希望能夠涵蓋。剛剛議員說200元左右，是190元還是210元我們不清楚，我們希望可以匡一個足夠涵蓋的數字，讓捐贈的宮廟，知道捐1萬個名額是220萬元或是200萬元，或是有熱心團體，除了宮廟以外的熱

心市民，我今天想要捐10個名額，他也可以算得出來。這有點像一些慈善團體，他會說我捐給3個小孩子或是認養2個失學的小孩，或是5個飢餓的非洲兒童。我們可以換算一下，這樣就會變得很具體。另外，以前我們捐血的時候，當有人用到我們的血的時候，我們就會收到一張感謝狀，寫某某人使用到你的血，後來這個制度沒有了，這是早期的時候。換言之，我們是不是可以讓捐贈的人也知道，他今天可以領到這個理賠金是對應到哪個宮廟的捐贈，讓他心存感謝。也許不要每一個被保險人都被告知，也許不需要，但是萬一他有請領到理賠金，我們可以讓他知道你今天有這30萬元是哪個宮廟的捐贈，做這樣的對應，可以增加很多社會行銷的議題。我們甚至請這個宮廟也派人去關懷他，或是結合我們的社福單位去關懷他，也讓他心存感激。所以這也許也是一種想法，沒有說一定非常堅持。

另外，因為最後會標給保險公司，所以我們一定要有這樣的契約，就是防止市民的個資被保險公司或是它所屬的金控公司做商品行銷，一旦這個保險公司違約，把我們市民的資料拿去做其他金融商品的行銷，甚至他的個資外洩，我們應該要給予這個保險公司相當的課責，也才能保障我們市民的權益。

另外，我有一個小小的問題，因為我們知道這是用預算加捐贈的方式，如果今年的捐贈超額的話，假設今年有人捐20萬個名額，可以保留到明年嘛，如果是這樣就沒有問題了。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下來請林教授發言。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講師信雄：**

謝謝柏霖議員召開這麼有意義的公聽會，所以我接到邀請的時候真的認真的做了功課。剛剛柏霖議員提到怎麼樣把真正有需要的弱勢這群人撈出來，我覺得這個才是我們這個背後很重要的關鍵意涵。「脫貧攻堅」，因為大陸的用語叫「攻堅脫貧」或是「脫貧攻堅」，這個部分事實上他們的力度很大，當然我們台灣的狀況比大陸好，所以我們這幾年怎麼樣把真正有需求的人撈出來。所以微型保險的部分也等於是彌補了在社會安全網裡面很重要的一環。我這邊提供一個經驗，就是怎麼樣把高風險的人撈出來，因為剛剛柏霖議員也特別提到，有一些人真的是狀況不好，但是又不願意被放到名冊裡面。我們實務上在新北市政府，之前朱立倫當市長的時候，當時他有提到一個「幸福保衛站」計畫。這個部分我也呼應以祥老師剛才提到的，我們應該可以給這個保險或是高雄市的這個

案子有一個所謂的關鍵的名字，這個部分是不是委託社會局或是大家一起來發想，集思廣益。例如說，像剛才提到的「鳳凰」、「麒麟」這個當然也可以，或是還有其他更有意義的意涵的名詞。「幸福保衛站」這個名詞主要是針對小朋友，就是在所有的超商，如果小朋友突然肚子餓，他可能是隔代教養但是又不在低收的名冊裡面的時候，他只要到超商說他肚子餓，請超商店員給他一個便當之類的就可以。為什麼會有這些問題，就表示他一定是一個突發的狀況，小朋友領了這個當以後，他的個資當然隔天就會報到學校，學校就會到社會局去，這個小朋友在即時的高風險狀態下就撈出來了。我想這種情形，也是我覺得我們要去推動這個案子很重要的地方，就是怎麼樣把一些真正有需要的人，甚至獨居老人的部分把他撈出來。

我們台灣的保險，實際上一張保單都沒有的人，按照金管會的統計大概有三成。一張都沒有的，完全就是在我們的社會大眾裡，連一張保單都沒有的大概三成一左右。我覺得做這件事情，拋開剛剛提到的利益問題，但是保險公司在商言商，他還是要從利益的角度來處理。所以實際上在推這個案子，我倒是覺得可以公私合力，未必一定要把保險公司妖魔化，覺得他們好像就一定要賺錢。但事實上，像各位在公部門執行業務的過程，有時候力量沒有那麼多。譬如說像發送或是說明等等，除了我們要做懶人包以外，另外也可以透過這些保險業的業務員去協助或推廣。當然這個部分不是他們的客戶，我認為這群弱勢的朋友不是保險公司主要的業務行銷對象，但是實際上他們也是在做一個保險教育或是社會職能這一塊的共同體。因為這個保險不是只有公部門來做，社會大眾愈多人參與的話，實際上也可以一起來呼應。我覺得也可以結合以祥老師剛剛提到的，如果有多一點善心人士，譬如說你在做大型的商業保險時，你是不是可以多捐一點錢來結合其他有需要的弱勢族群買一些微型的保險。我想這個主要都是在我們的社會安全網下面，怎麼樣去建構，讓所有需要的人或是高風險的人不會漏接。

最後一個，我簡單再提一下，因為笨鳥慢飛，後面還有幾位很資深的教授，他們都知道的都比我還多。我們在聯合國有一個SDGs，剛剛有特別提到，我們面向弱勢和少數族群的推廣微型保險這個部分，事實上也符合聯合國所謂的SDGs。我想在學校服務的同仁，大家在編輯課程的時候都會有一個SDGs的指標，這個部分我也建議公部門可以放進來。我們高雄市政府在做微型保險，事實上也是符合聯合國的SDGs。這個部分我們本來在對外行銷的時候，這是高雄在各城市上的領先，我們至少還有一些指標會比較

漂亮。我大概簡單的回應一下提出的這幾個意見，謝謝。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主任胡副教授以祥：**

我補充一下，因為以前韓市長為了讓弱勢族群可以出國，不是有弄了一個「小星星計畫」，就類似這樣。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接著請李教授發言。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李副教授銘義：**

謝謝黃議員，各位市府的公務前輩和學者專家好。我們今天來開這場推動微型保險的現況檢討，其實是有一些時間次序的，因為最早有其實有一個困難，包括行政程序的困難、資金募集的困難，還有政府部門投入和名單等等這些問題，所以我們做了一些先期的準備。到立法的過程以後，我們現在這樣說好了，因為現在已經有「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就是這個。我還是建議市府在開預算會議的時候，不管是主計處、社會局或是民政局，都應該把這樣的微型保障視為法定預算，而不是非法定社福預算，是要變為法定社福預算，因為它有自治條例的保障，它有法規的依據。所以假設就靠大家捐贈，其實我看起來應該是法定預算，因為有自治條例的法律為依據。這樣的情況裡面，我們看到它是要政府部門用公費的方式來做支應，所以480萬元我覺得還是很少，因為你還是期望別人捐款。可是市政府其實決心不夠，議會都立了自治條例，也是法定預算了，現在整個靠別人捐，如果別人不捐怎麼辦？用第二預備金嗎？不要這樣嘛！真的不要這樣，還是要從預算的角度來看，市政府要有這樣的能力跟決心，遵守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議會現在說有7萬人，你就要把它編足。怎麼會先編列480萬元，等著以後人家捐，人家捐的先用，預算先留著。其實很多大錢，做個動物園都幾千萬元在花了，這個微型保險也沒有多少錢，經過自治條例之後，為什麼不把它編足呢？這是我覺得很奇怪的地方。所以要特別請教社會局跟主計處的原因是因為如果你們要先編列，讓它有預算科目可以執行，我都同意。但是我覺得觀念還是要正確，就是在市府的預算會議裡面，如果有人說這是非法定預算，一定要有人站出來，不管是社會局或主計處發聲，我們開過公聽會，學者認為它應該要有法定預算，因為它有自治條例的保障。我再舉其他縣市的例子給大家聽，新北有這樣的微型保險，他們沒有自治條例，但是一樣做。桃園一樣有微型保險，一樣去做，而且桃園自己說得很清楚，他們也沒有去募款，就是公費支應。你去看看桃園市的例子，他們是公費編好了去做微型保險。我看跟自治條例的內容和對象，基本上都很接近，他們可能有好幾萬人，這好幾

萬人用公費去支應，這是桃園自己在市府的網頁說的。台中市我不知道的量有多少。所以是不是建議社會局做一點功課，詢問一下台中市、新北、桃園，他已經有辦微型保險的市政府，因為都相關，新北、台中跟桃園都是院轄市。我們已經有自治條例的保障，我們花480萬元，請問新北打算花多少錢？台中打算花多少錢？桃園花多少錢？這樣才有依據，這樣才能來說服黃議員。如果我們編480萬元已經很多了，人家都編的都比我們少，那我就認了。可是看起來不會，至少桃園不是，我是沒有去做這樣的research，但是桃園的預算或者相關的內容，我覺得社會局應該可以去提供。所以第一個是從法定預算的角度，也不是苛責社會局，因為社會局在編預算的過程中有很多爭執跟困難，我都理解，但是要拿事實說明。第一個，我們有法定力，這是法定預算。第二個，其他縣市都在做，其他縣市沒有訂定自治條例的，居然編列的預算比高雄市還要多，那高雄市這個自治條例不就白通過了。我覺得很奇怪，這是第一個從預算的角度來看。

第二個，也不是苛責各位前輩，因為真的要多做很多事，包括民政局，民政局要去送保單，里幹事要做很多事。第一次一定會問你，因為是你來送的，但是那時候里幹事一定不會知道，因為你只是負責去送，後面內容都不是里幹事的事。所以我們看到桃園怎麼做，桃園就是把相關類別裡面的，不管是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或者是家庭生活補助的弱勢族群等等，有相關的科，主管科的承辦電話跟人員都很清楚，網頁上都有，馬上可以打電話，由社會局來做解答。第二個，也可以不要麻煩我們社會局的同仁，因為社會局的同仁接電話接得很煩，另外有一個國泰產險，這家保險公司已經承辦了，有出險需求的時候，業務應該就要由他去做，要有什麼條件，符不符合等等。你問社會局，社會局也沒辦法告訴你，因為保險公司才知道。所以你現在是什麼狀況，它有一個保險的諮詢專線。你可以要求，我們花那麼多錢，請你來投保了，不管是哪一家，你應該要有這個義務幫我們做微型保險的諮詢專線。如果沒有辦法做諮詢專線，至少要有一段時間，例如上班時間是幾點到幾點，承辦的電話，至少當里幹事不知道的時候可以打這個電話去詢問。這是他們的責任，因為保險公司來做這個微型保險是有好處的，因為金管會從很久以前就開始做微型保險的推廣，103年開始就已經跟保險公司說，如果推動微型保險的保單，公司可以優先做什麼，所以對他是有好處的，所以是雙贏。保險公司來承辦市政府的微型保險，他們不用花錢還得到好處，可以賺到好名聲，還可以賺到金管會對他的優惠。所以保險公司當然願意，所以再捐一點也沒關係，再做一些便利性也沒關係，所以這可以課責於保險公司，而不要苛責於我們的里幹事跟社會

局同仁。因為保險是你們在做的，我們已經把所有的名單都撈出來了，按照法定的部分已經投保了，後面應該要由你來做說明跟承擔。

所以我還是回到我們這樣的條例裡面，假設社會局下次再願意做一個比較細的報告的話，三、四頁就好了，不用太多，我沒有叫你寫報告的意思。我希望黃議員也可以了解一下，譬如說第四條，我們我們的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家庭大概有多少戶？我們的生活補助的輕、中度身心障礙者有多少人？我們的單親子女家庭補助申請跟子女有多少人？這是不是都已經有列冊？一定有，7萬多人，這是今年，每年都會更新。第四條你去檢討一下，如果從65歲到70歲有需求的時候，社會局應該怎麼回應，我想你們的QA都有。而且這個真的要努力，譬如說可不可以開特別的保額，65歲到70歲有需求的人多少？這些可能要增加多少錢？還是回歸到第四條，等到都備齊了，我們下次再修到70歲，因為有可能保得到。如果沒辦法，有困難，沒有那麼多經費或是保險公司都不承作，還是有困難，我們就先暫緩。這是第四條。第五條是說明就算你移出去了，還是一樣有保險。第六條是講意外，不是生病，生病就不算，大家都可以理解。第九條，社會局很清楚新北編多少，台中編多少，桃園編多少，高雄市編列480萬元，所以我一定會問多少錢，因為議員很重要的職責是監督預算。下個會期你就問社會局，480萬元夠嗎？如果不夠的話，我們現在不能幫你加，所以要自己再去處理，你不要一直用第二預備金，各縣市的現況是這樣，為什麼不比照來做呢？你可以問他，社會局長一定要回答這個問題，這是他應該要做的事情。第九條是說用外面的捐助優先來支應，你可以告訴我，我們現在大概有哪些廟宇捐了多少錢，明年期望可以繼續捐多少錢，就是期望，因為人家也有自己的情況，或是福安王爺可能明年有情況就不捐了，這時候我們有什麼因應方案？所以我們還是回到自治條例裡面每一條細節，由社會局來做一個妥善、完整的說明，也給黃議員和與會的各位學者比較多的補充。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授。接著請余教授發言。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元傑：**

感謝黃議員繼續再次關懷我們微型保險的狀況。因為微型保險的執行，中央部會很特別的是金管會在推。可是事實上社會保險在中央是衛福部，所以兩邊有落差，因為中央部會在金管會，所以對應到我們市府的財政局，所以微型保險的東西財政局很清楚。但是事實上我們需求的又是在社會局，甚至是民政局，還要民政局協助執行。所以橫向的聯繫是我們要多努力，

多做的。我補充一些銘義教授的講法，第一個，在金管會的要求，每個保險公司所做的微型保險都要公告，而且有列目標值，都要達標，而且每個月進度表都要出來，我特別上去各家保險公司看，他們就是這樣做。金管會今年給我的額度假設1萬件，1萬件就要200多萬元，如果5萬件就要1千萬元，各個月要有多少人加保等等的。所以每家保險公司為了達到金管會要求的目標，他的作法其實是左手轉右手，什麼是左手轉右手？就是每家保險公司都有成立基金會，用基金會捐助各縣市政府，他自己承保，左手轉右手，達標就可以回報金管會，然後就直接公告已經達標了，做到什麼程度等等。所以很多縣市政府承保這些弱勢保險的錢都是保險公司出，而且有些縣市政府都會宣傳或公告有這些保險，可能在身份別的部分，因為金管會列的比較寬，包括中低收入戶現在的額度，我的資料到去年的額度是無配偶者收入42.3萬元以下，夫妻加起來84.6萬元以下，總共加起來有十類對象，包括單身、夫妻年所得低、特殊境遇、低收入戶、屬於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原住民、漁民、社福團體跟身心障礙者都可以。所以他的範圍比我們一般社會局或民政局所講的更廣，這些人到時候要不要包含進來，可能我們市府裡面的橫向單位要多聯繫一下。剛剛講的，很多縣市政府怎麼做？他直接公告我們現在有人捐助款項就可以執行這個保險，資格為低收入戶等等，額度用完為止。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直接就在上面寫。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余教授元傑：**

對，然後不用公務預算，所以這就會跟我們現在所做的會有落差，如同剛才銘義教授所講的桃園市的作法和其他縣市的作法，有時候會有一些落差。就是他覺得他沒錢，有人捐助我就做，保了多少算多少。還有更好玩的是，因為金管會的被保險人資格限制比我們社福的條件更寬，所以前一陣子台南市環保局有保險公司捐助，他們連做環保回收的低收入戶都保了。黃偉哲市長還開記者會，宣傳他們有保這個。錢從哪裡來？保險公司來。所以這些東西也許都是我們可以多參考，看看金管會的一些作法，金管會有發微型保險的懶人包，他們做些什麼。他們自己也講在橫向聯繫，包括中央跟衛福部的聯繫，中央跟地方政府之間的聯繫，可能都有一些脫鉤，其實我們把這些補起來的話，我們的經費會充足，可以直接跟保險公司要。所以剛剛議員有講，直接問金管會主委，他就打個電話給保險公司，為什麼？這是保險公司的業務，他們一定要做。有些縣市政府是保險公司主動聯繫，那是人數比較少的，一次保足一萬戶、兩萬戶。依照我的資料來講，

一直到110年，兩年前微型保險的被保險人數，這個是補充銘義老師的說法。桃園市110年被保人數16萬人，台北市15萬，新北市15萬人，台中市3萬人，高雄市2萬6千人，台南市2萬4千人。但我們高雄市已經到7萬人了，有沒有再增加的空間？而那些增加的空間跟可以保微型保險者的身份定義，可能比社會局跟民政局的界定更寬廣，因為金管會的定義不太一樣，更廣。所以這些其實講起來，黃議員在這方面非常努力，但是如果以我們市府單位橫向的聯繫，包括各個資源的搜尋，包括彙整方面，可以看到更多的資源所在，只不過有時候因為是橫向的。金管會下來對應的是財政局，而微型保險的需求不是財政局在管的，是社會局和民政局在管的，甚至農業局或者漁業局相關的弱勢也有一部分。所以這些可能資源重新盤點，然後跟保險公司的爭取，或者在其他像剛剛以祥老師和信雄老師提到的作法，也許都可以再繼續整合下來。整合還是要麻煩市府，因為你們整合比較方便，你要別的單位來做這些整合，可能事倍功半。剛剛議員跟幾個老師前面都講了，這個執行的時候是很辛苦的。別的縣市的經驗也有，如同剛剛銘義老師說的，業務查詢直接打保險公司的電話，附上免付費電話和窗口姓名，這些在初保的時候也許都可以提供參考。以上簡單的意見。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授，接著請吳教授發言。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吳副教授建德：**

主席黃議員、市府各位長官以及在座諸位學者，大家早安，大家好。非常高興參加這一次的公聽會，對於這個公聽會我個人有以下的一些建議。第一個，我覺得正能量的擴大，是在一個健康的社會當中所必須的。黃議員這幾年來針對微型保險的努力跟付出，我相信在座都有目共睹。高雄市也成為第一個微型保險法制化的城市，當然相對於其他的城市，雖然他們沒有法制化，但是人家所付出的力度跟照顧的人數可能也不比高雄市少，這個東西當然有需要社會局去跟主計處去做相關的檢討，人家沒有法制化為什麼可以做這麼多？我剛剛算了一下，我們社會局編列的公部門預算大概只能涵蓋四分之一左右的微型保險人數。誠如剛剛余元傑教授所講的，可以透過跟保險公司的協商，其實各大保險公司或財團左右手換手的概念，我想各位應該很清楚。他們有很多龐大的基金會，我覺得這是一舉兩得的事，他可以賺到名聲，也可以賺到好處。這部分應該可以跟保險公司做探討研究，事實上可以跟台北、新北或台中這幾家承保的保險公司比較。譬如說，某一個城市跟我們的承保公司是一樣的，可是問題是怎麼會差異這麼大？這個我們就可以拿來跟他bargain，對台北或新北有這樣的付出，

為什麼對我們高雄是這樣子大小眼。

第二個部分，我覺得在現今願意努力付出來照顧弱勢族群的議員相當少數，尤其這一、兩年來，多少縣市首長貪污，拿助理費去胡搞亂搞的，買咖啡的，買眼皮貼的都有，我們高雄市也有議員已經被捉進去關了。事實上這樣正能量的議員，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擴大力度去廣為宣傳。我記得若干年前，有一個節目非常有名的叫「點燈」，現在燈都不點了。燈點就是把台灣社會一些在默默做事來造福群眾，造福社會的案例，透過電視節目的一種倡揚，讓全台灣的人民都知道。我覺得這種作法也是一種行銷都市，行銷高雄的方法。像議員這種努力的付出，我覺得市政府可以聯繫一些譬如說公共電視，製作一些相關的節目，他們有一些既定的節目和專訪，讓這些說好話、做好事的事蹟可以廣為宣揚。廣為宣揚之後，我相信在市議會會產生一種同儕效應。什麼樣的同儕效應？為什麼有些人詐領了助理費被捉進去關，為什麼有些人能把政治志業做得如此的完美。我相信透過正能量的宣傳，有助於這個社會的健康發展。議員可能會說不用幫他宣揚，為善不欲人知，但是我覺得為善就是要讓人知，這樣這個社會才能愈來愈好。這可能是市政府相關單位要去處理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如同剛剛民政局的長官講的，要永續經營這件事，要擴大所謂的募款方向。我剛剛談聽了一大堆，好像都在宮廟，沒有考慮教會嗎？教會應該也是一個選項。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都是宮廟，教會有沒有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科揚社工督導蕙菁：**

我們沒有去找教會。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吳副教授建德：**

宮廟比較有錢，教會比較沒錢，全高雄最有名的宮廟就是佛光山。我覺得高雄也有很多的產業，各位應該可以從報章雜誌看出來，我們放煙火一個晚上可以燒掉幾億元或幾千萬元，高雄很多上市公司，一次就捐幾千萬元。所以我覺得市政府裡面相關的募捐平台，應該要做一種資源的盤點跟處理。如果捐一場煙火大會，當然高雄市長很爽，可以行銷高雄，但是這種行銷高雄跟黃議員的行銷高雄是不同的模式。你放一場煙火，年輕人看了很爽，就爽那兩個小時，一場演唱會就爽那幾個小時。事實上對於真正有需要的人民，他的迫切需要可能都沒有辦法照顧到。所以在擴大募款方向的同時，我覺得也可以在市府橫向聯繫上，像經發局或是相關的局處，我想社會局在募款上面可能沒有像他們這麼龐大，一筆就是幾千萬元或是

上億元進來，不可能。因為不為人知的好事，大家覺得做起來對於企業沒什麼行銷。所以我覺得在市政府裡面的募款平台，如何去處理各局處哪幾個是比較弱的資源，但是他急需要去募款資源進來的。這個可能在市政府裡面也要是想方設法去處理的。以上是我的兩點建議，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局處有沒有要補充的？社會局請發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楊社工督導蕙菁：**

社會局回應一下剛剛教授提問的部分，有關各個福利類別的微型保險投保對象，之前議座有跟我們索取資料。我們有提供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生活補助的身障者輕、中度者，還有單親家庭子女及申請人的各個人數，加起來是78,327人。也謝謝教授的提醒，其實我們從去年開始在辦理時就有詢問相關的縣市辦理微型保險的狀況，桃園市的部分我們有問，就我們所知，桃園市是有辦理招標的部分，我們有上網去查桃園市今年決標的金額，他們今年決標也是480幾萬元。其實他的投保人數跟我們相比起來的話，以照顧弱勢來講，我們高雄市照顧到的弱勢族群是比他們多一倍。他們大概4萬多名，我們就是7萬多名，明年預估有可能會近8萬多名的部分。

我們在辦微型保險，除了福安王爺這邊協助，也有保險公司主動捐助一些額度給我們。另外，我們在招標的過程議座都很清楚，其實我們在上網招標的過程不是很順利，我們總共流標了三次，還要洽詢很多保險公司，請大家積極來投標，所以這個過程我們也非常的努力。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來做幾個結論，第一個是因為我們的自治條例第四條有寫3月底，所以今年到上個月才發包出去，所以社會局這邊要注意，萬一有人是5、6月掛了，我們有沒有這個責任。我們是自治條例保障他們有一個社會保險，那個區間時間過了也不能追回來，所以明年我們就要提早準備。這次後來福安王爺捐了5萬多個名額，剩下的是新光人壽來標的，新光人壽是用195元來標，所以我們要預估明年假定200元，我們大概要發包幾個，所以應該要做一個類似開口契約。所謂的開口契約就是，我可能是25,000個額度上下5,000個，在這個區間大概怎麼樣做，這樣子比較有彈性，你們也比較好做事。這是第一點，就是技術上怎麼做，我們明年3月1日審核所有的五大類人數，因為這個是根據他12月底來申請，明年有沒有符合社會福利資格，但是不會今天辦，明天就好，需要時間處理。所以當初我們在訂3月的時候，是有兩個月的時間可以讓他們去查，有的去年有低收入戶的資

格，今年就沒有了，那個就剔除掉，類似這種資格的審核大概需要兩、三個月。這裡確定完，在保險的存續上就應該要接上去，所以時效性要拜託社會局要能夠接得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經費的部分是這樣，當然也謝謝主計處今年編列480萬元，說實話，今年還不會用到這筆經費，因為福安爺和一些宮廟都有捐助。所以一開始我們的設計是，如果我們高雄市有很多廟宇，像我就跟義民廟主委說，這筆費用不是只捐一年，希望每年都有，所以不用一次捐太多，不用一次捐500萬元，我希望一年捐30萬元，每一年都有。如果有30間廟宇，一年都捐30萬元，我們一年就有1千萬元了，我們的原始設計是這樣。我們去拜訪的時候就跟廟方講好，因為弱勢民眾是每年都有，不會明年高雄市就太平了，完全都沒有弱勢，不可能。所以它就會變成永續的，每年都會有。所以也要拜託民政局，去找發展比較好的廟宇，去這些廟宇募款，很少會拒絕，因為這是給弱勢民眾的。如果說是要捐給選舉用的，誰理你。但是這種募款很多人會捐，只是你敢不敢開口。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去義民廟或是其他的廟宇時都是跟民政局及社會局一起去的，這是好事。如果有廟願意捐，當然我們的公務預算支出就少，我們就可以再做其他的事，中間的平衡點再請主計處捉一下。如果每年捐助的都足夠，我們也不一定要用本預算，但是該編列的基礎還是要有，如果最後沒有的話，市長的第二預備金還是要拿出來，因為這是法定的，我們高雄市已經把它法定了。這是第二個。第一個是時效性，第二個是經費的部分。對於我來講，我也是主觀，我也是跟民政局長說去廟宇拜託的時候去跟他們提一下，如果人家願意捐，我們就列冊。如果有那麼多廟要捐。像我去龍山寺拜拜出來，看到主委在那裡下棋，主委看到我就開心的跟我說我之前提的事情有人來接洽了。我問他：「是哪件事？」他說：「是微型保險。」我問：「捐多少？」他說：「捐60萬元。」我才會知道他們捐60萬元，而且他講得很高興，第一個他也是替觀世音菩薩做善事，大家都想做善事，這是好事，沒有人會拒絕，因為這是真的要給弱勢民眾的。這是經費來源的部分。

第三個，我也拜託社會局詢問一下，像今年可以跟新光人壽問一下，65歲到70歲這一塊有沒有機會做。當時的設定是因為怕我們列進去之後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到時候變成我們進退兩難。在自治條例訂65歲到70歲，到時候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攬，我們要如何處理？所以當時是考慮這點。這個部分如果以後有機會叫金管會直接把商品的年齡限制拉到70歲就沒問題了，到時我們高雄市議會再配合修法，修這個法沒有人會反對，很

快就可以通過了。現在的問題是這個商品有沒有保險公司可以承保，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努力，也請做個筆記。因為現在的平均壽命都80幾歲了，不要說保到80歲，保到70歲我覺得是可以考慮看看，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條件資格的部分，我知道桃園是保主要工作者，他沒有全部都保，我們是符合的區間全部都保，所以我們的人數比較多，所以還是有優先順序。他們都沒有自治條例，我們有自治條例。所以我剛剛提到，希望這樣的人口愈來愈少，代表社會愈進步。保到這個就代表他的經濟很困難，但是你說這個有沒有用？我跟各位報告，去年5月1日福安王爺送的5萬多個名額一生效，那一天林園就有一個身心障礙者車禍死亡，他的家人就領到30萬元，這樣對那個家庭有很大的幫忙。我說實話，坐在這裡的人都不會用到這個，但是好多人一輩子都沒有看過30萬元長什麼樣子。所以我們要記得「莫忘世上苦人多」。然後我們怎麼把這個安全網佈建好。

最後我要提到區公所的部分，其他議員很少像我一樣會把區長找進來議事廳，你們看影帶就知道，每位區長進來我都會跟他們鞠躬，代表弱勢民眾謝謝他們，請他們回去要跟里幹事鞠躬。因為這是多的業務，但是我把它法制化就變成是你們的工作。為什麼這麼做？如同我剛剛講的，我們都希望大家好好的，我們怎麼會希望他們死亡去領這一筆錢，我們不會有這樣的想法，只是萬一如果發生意外就可以領到這一筆，這是另外一個保障。但是在那之前，更重要的就是一個社會關心網。如果有一個里幹事一年去這些人的家裡一次，問候關心一下他們的近況，幫他們把保單送過去，他們也會倍感溫暖，也沒有花什麼錢，只是里幹事那幾天會比較忙一點，要去拜訪一下。雖然7、8萬個人看起來很多，但是分配到800多個里，其實一個里分配到的也沒有很多。有些里長很喜歡做這些事，他們還會跟里幹事說這種事里長自己來做就好。因為里長去拜訪以後可以跟他要電話，以後他的通路就佈建起來了。像我們那個里就是這樣，里長跟里幹事說，以後如果要跟民眾互動的事他自己來就好。因為他想永續經營，所以他跟里幹事說這種東西他自己來發送就好了，他可以跟里民互動，還可以留電話，請里民有事情可以找里長。這樣又多了一個里長跟民眾互動的機會。對我來講，只要你願意做都是好事。所以剛才民政局的代表講的也對，為此我還邀請38區的社會課長來議會開會，請福安王爺基金會來跟他們座談，因為這個沒有那麼複雜，有跟他們做說明，建立一個聯繫窗口。但是如果有機會還是要做一個簡單的懶人包也好，或是小的Note，請里幹事拿去給民眾，讓他們清楚是這樣子，如果不明白可以問社會課長或者社會課有一個對這個了解的人。因為里幹事的事情也很多，要他說明有時候也解釋不清

楚。尤其現在什麼都是專業的時代，如果解釋不清楚，說錯了反而更麻煩，不如讓專業的來，我們把窗口跟聯繫通路佈建好。真的我每一次都會跟區長感謝，也分別召集區長，分別召集社會課長來議會簡報室跟他們做互動，無非是希望在這個過程中可以更順利一點。第一年會有一點混亂，因為額度也沒有那麼多，我們現在開始每年都會有。我相信很多縣市馬上會跟進，所以我的目標是全台灣都有，這樣一年有70萬人受惠。福安王爺的代表跟我說，他們常常去看鄉下的漁民出海工作就忘了回來，隔天找到就死亡了，外配帶著小學二年級和一年級的孩子，福安王爺拿30萬元給她的時候，她說：「謝謝你們，這30萬元可以讓我多養孩子三、四年。」讓他們可以渡過最困難的這三、四年。當時他們發心做這個是要去補社會局給的不足的部分。我跟各位報告，我們高雄市的急難救助第一類，戶內人口死亡無力下葬的一年有1千多個，平均領9千多元，即使是這樣也要花1千多萬元的經費。戶內人口死亡而家境困難的第二類，一年也有1千多位，平均一個人可領5千多元，就是斷手、斷腳之類的，平均一個人可以領5千多元，一年也是1、2千位，所以一個科目都要1千多萬元。所以代表真的有這樣的需求，我們透過保險給他們多一點保障，一方面是萬一發生問題時可以多一個保障，另外一方面是佈建一個關懷網、救助網，讓他們覺得社會也是有溫暖的。剛才有一位教授提到31%的人沒有保單，這是真的。因為曾經有人在我的FB留言，說他這一輩子沒有保險過，尤其是那些身心障礙者，很多保險公司都不讓他們加保，身心障礙輕度的。這個部分我也曾經問過，可以接受輕度、中度，為什麼重度不保？他們說：「重度怎麼會有意外？」我們也不懂，重度就臥床了，怎麼會有意外，所以那就不是在保險範圍了。我又問他們：「既然保30萬元，為什麼不保50萬元？」他們說：「如果是50萬元他們不敢領，因為領了以後資格會被取消。」因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有一個基數，如果領太多，他隔年就失去這個資格了。所以曾經武廟幫很多弱勢買保險，有一次有一個人可以領50萬元還是100萬元，他不敢領，後來那一筆就讓保險公司收回去了，因為他算一算，領了以後資格會被取消。所以有很多細節我們都不知道，去做才知道原來保30萬元是為了不影響他的資格，所以沒有訂很高。否則說實話，30萬元和50萬元的保額，其實保費差不了多少錢。

所以我們既然有機會為高雄這78,000多位滿15歲以上至未滿65歲的民眾保險，剛剛提到這幾點我們再研究，希望以後有機會看看65歲到70歲有沒有可能納入。第二個是里幹事在去拜訪的過程裡面，那些資訊聯通的技術或者是一個小DM或是一個窗口，請民政局代表再跟社會課長以及各里幹

事有一個更好的連結。再來就是發包的時機點，請社會局要做到無縫，因為萬一有空窗期，有人在那個時候發生事情，到時候會衍生很多問題。我跟各位報告，有很多案例發生，像嘉義中埔有一個被保險人死了兩年，他的子女去辦除戶，結果除戶的時候，鄉公所告訴他們還有一筆30萬元沒有領。因為死亡的人被保險，繼承人可以領，現在電腦一輸入資料就會顯示，他還有一筆微型保險的30萬元。為什麼他的子女隔了兩年才去領？因為他不知道有這筆保險，如果知道早就去領了，可能被死亡者沒有財產，所以沒有去辦理除戶，主要是子女也不知道有這筆錢。所以這個保險還是要讓被保險人知道，最重要的是多一個關懷，這個很重要。所以要拜託里幹事辛苦一點，第二年、第三年以後，持續的就沒有問題了，變成新增的就不多了。如果一年新增1、2千人除以800多個里，一個里也只增加2、30個人而已，針對那些再做多一點說明，這樣這個系統運作就會順暢了。我覺得對我來講，它不只是理賠這件事，它還是一種社會關懷網，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這是我的想法，所以我也很努力在做這件事。各位還有沒有要再做補充？沒有的話，我們今天很快，11點15分就結束了，很謝謝大家。我一直覺得「無恆產者有恆心」，我們真心的關懷這些弱勢民眾，我相信我們認真的做，讓它變成制度，也要再辛苦社會局跟民政局，就是公益勸募網可以佈建得再更深一點。當然我們自己也要編列預算，如果外界捐款的部分足夠，當然在資源的調配上怎麼讓它發揮最高效益，大家一起努力。謝謝大家。##